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8月20日,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(2019)1180号)(以下简称"问 询函"),详见公司2019年8月2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: 临 2019-022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提出的问题进行认 真研究讨论,积极推进回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 步补充、完善相关资料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时 间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www.sse.com.cn),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